

股票简称：舒视豪

股票代码：836732

公告编号：2016-018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隧道口 316 号国道北侧制剂间第三层、
第四层

The logo for SooSee, featuring the word "SooSee" in a stylized, bold, black font. The letters are thick and have a slightly irregular, hand-drawn appearance. The "S" and "e" are particularly large and prominent.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备查文件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舒视豪、公司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舒视豪依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 6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4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公司股东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36 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舒视豪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各股东应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逾期不提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程序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在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上述 2 名在册股东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后的当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其中刘茂铃认购 158 万股，周殿芬认购 18 万股。2016 年 5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相应的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其余 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茂铃	158	316	现金
2	周殿芬	18	36	现金
3	黄钦	68	136	现金
4	杨冬潮	60	120	现金
5	林镇和	56	112	现金
6	林凤月	40	80	现金
合计		400	8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刘茂铃，公司在册股东，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5220219740510****，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虹桥街赛江花园 52 幢 6 号。

周殿芬，公司在册股东，女，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5082519820727****，住址为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东街东大路*号。

黄钦，男，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52202198302****，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中路*号，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杨冬潮，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7111****，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195 弄 45 号*幢*室，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林镇和，男，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50102196403****，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 8 号翠湖苑*座*,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林凤月, 女, 中国国籍, 1942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 352226194212****, 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道迎宾路*号,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刘茂铃、周殿芬为公司在册股东, 刘茂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殿芬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刘茂铃持有公司 8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 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 刘茂铃持有公司 1,008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 公司股东人数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 6 名, 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刘茂铃	8,500,000	85%	8,500,000
2	周殿芬	1,500,000	15%	1,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茂铃	10,080,000	72.00%	9,685,000
2	周殿芬	1,680,000	12.00%	1,635,000
3	黄钦	680,000	4.86%	-
4	杨冬潮	600,000	4.29%	-
5	林镇和	560,000	4.00%	-
6	林凤月	400,000	2.86%	-
合计		14,000,000	100%	11,32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95,000	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5,000	0.3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240,000	16.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680,000	19.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	85.00	9,685,000	69.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5.00	1,635,000	11.68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1,320,000	80.86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27.06	64.19	1,927.06	75.40
非流动资产	628.67	35.81	628.67	24.60
资产总计	1,755.73	100.00	2,555.73	100.00

注：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 PC 光学镜片与眼镜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市场及品牌推广，加强与零售渠道端合作，构建光学成镜验配体系，增强渠道动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茂铃持有公司 8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茂铃持有公司 72%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茂铃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85.00	10,080,000	72.00
2	周殿芬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5.00	1,680,000	12.00
3	陈灶生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4	龚小波	董事	-	-	-	-
5	阮禄章	董事	-	-	-	-
6	张永锋	监事	-	-	-	-

7	张亮华	监事	-	-	-	-
8	刘依紫	监事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760,000	84.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13	0.2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9.04	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094	0.07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5 年末（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20	1.4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65	31.31	21.51
流动比率（倍）	1.77	2.05	3.51

注：2015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发发行后的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董监高作限售安排。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规定对所认购的股票进行转让。

其他对象未签署《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4,000,000 股，其中法定限售 1,320,000 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及品牌推广，加强与零售渠道端合作，构建光学成镜验配体系，包括用于购买原料和包材、眼镜架（光学眼镜架、太阳眼镜架）、增强渠道动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必要性

1、国内镜片及眼镜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张，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国民消费水平提高以及我国消费者保健意识持续增强，眼镜市场扩张速度较快。尤其是新兴国家消费群体对眼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镜片产值持续上升。

PC 镜片及眼镜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6 年 1-6 月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31.75%，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快速增长，市场覆盖区域也在不断扩展，发行募集资金可缓解公司规模增大带来的日常资金紧张程度，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需求。

2、镜片消费处于替代阶段，高附加值镜片的消费比例逐渐增加

PC 镜片具有强抗撞击性、耐磨、防眩光、镜片重量轻薄、透光率强等特点，属于第三代镜片，目前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被广泛推广及应用，是新技术在光学领域的最新应用。多功能、多用途、具有高附加值的镜片在镜片消费比例中逐渐增加，今后发展中国家市场也必然逐步与发达国家市场趋同。目前，国内 PC 镜片的应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我国 PC 镜片市场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由于国内消费者对 PC 镜片的认知不足，国内市场 PC 镜片的推广应用仍是制约其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来市场营销与媒体广告，通过加强与渠道端合作、宣传 PC 镜片从而加深消费者对 PC 镜片的认识，可有效提高高附加值镜片的销售增长。

（三）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支撑公司 PC 镜片销售及贸易、等

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是切实可行的。公司本年度预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将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测算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测算以2015年为基期，2016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A、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69.27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50%、50%，据此计算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0.00万元、3000.00万元、4,500万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5年度 /2015.12.31 (实际)	2016年度 /2016.12.31 (预测)	2017年度 /2017.12.31 (预测)	2018年度 /2018.12.31 (预测)	2018年较2015 年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100.00%	10,692,710.68	2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34,307,289.32
应收账款	65.07%	6,957,858.10	13,014,208.11	19,521,312.16	29,281,968.24	22,324,110.14
预付款项	2.02%	215,621.25	403,305.12	604,957.69	907,436.53	691,815.28
存货	29.46%	3,150,540.16	5,892,874.60	8,839,311.90	13,258,967.86	10,108,427.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6.55%	10,324,019.51	19,310,387.83	28,965,581.75	43,448,372.62	33,124,353.11
应付账款	15.91%	1,701,033.89	3,181,670.09	4,772,505.14	7,158,757.71	5,457,723.8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5.91%	1,701,033.89	3,181,670.09	4,772,505.14	7,158,757.71	5,457,723.82
流动资金需 求=经营性流 动资产-经营 性流动负债	80.64%	8,622,985.62	16,128,717.74	24,193,076.61	36,289,614.91	27,666,629.2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达到 3,628.96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5 年末预计增加 2,766.67 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舒视豪及其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舒视豪及其股东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的限售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有关规定，舒视豪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舒视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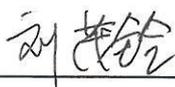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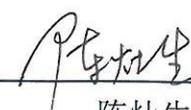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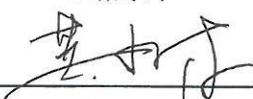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刘茂铃


周殿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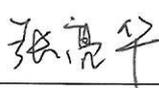

陈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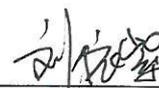

龚小波

阮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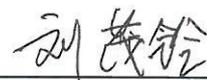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张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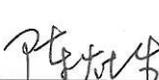

张亮华


刘依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茂铃


周殿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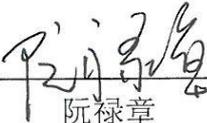

陈灶生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_____ 刘茂铃	_____ 周殿芬	_____ 陈灶生
_____ 龚小波	 _____ 阮禄章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_____ 张永锋	_____ 张亮华	_____ 刘依紫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茂铃	_____ 周殿芬	_____ 陈灶生
--------------	--------------	--------------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核查意见